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環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傑

被告 林柏睿

美家堡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建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林柏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5萬7,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被告美家堡不動產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21萬6,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,597萬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萬4,624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另應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姓名欄勿遮隱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